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05
16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4年9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8	3
二. 讨论情况和决定.....	9 - 10	4
三. 审议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条文.....	11 - 137	5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11 - 35	5
第17条. 付款或拒付.....	11 - 24	5
第19条. 不适当的索款.....	25 - 34	8
第20条. 抵消.....	35	10
第五章. 临时法院措施.....	36 - 43	10
第21条. 临时法院措施.....	36 - 43	10
第六章. 管辖权.....	44 - 48	12
第24条. 法院或仲裁的选择.....	44 - 48	12
第七章. 法律冲突.....	49 - 54	14
第26条. 适用法律的选择.....	49 - 51	14
第27条. 适用法律的确定.....	52 - 54	15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第一章. 适用范围.....	55	- 126	15	
第1条. 适用范围.....	55	- 68	15	
第2条. 承保.....	69	- 82	19	
第3条. 承保的独立性.....	83	- 88	22	
第4条. 承保的国际性.....	89	- 97	24	
第5条. 解释原则.....	98	- 101	25	
第6条. 定义.....	102	- 125	26	
第三章. 承保的有效性.....	126	- 127	31	
第7条. 承保的(出具)(开立).....	126	- 127	31	
审议起草小组提交的条文草案.....	128	- 137	32	
今后的工作.....	138		34	

附件

经第二十二届会议修订的《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 公约草案》条文.....	35
--	----

一．引言

1．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遵照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¹ 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专门审查了由国际商会编拟的《担保统一规则草案》，并研究了为使担保和备用信用证成文法更趋统一而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工作组建议着手进行编写统一法的工作，可采取示范法的形式，也可采取公约的形式。

2．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接受了该项建议。² 工作组在其第十三至二十一届会议上专门讨论了统一法的编拟问题（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A/CN.9/330、342、345、358、361、372、374、388和391）。开展这项工作的基础是秘书处就可能列入统一法的各个问题所编写的背景工作文件。这些背景文件包括：A/CN.9/WG.II/WP.63（关于制定统一法的初步考虑）；WP.65（实质性适用范围、当事人自主权及其限度、解释规则）；WP.68（修正、转让、期满和担保人的义务）；WP.70和WP.71（欺诈和其他拒付抗辩、禁令和其他法院措施、法律冲突和管辖权）。工作组决定，作为一项工作假设，统一法应采用公约草案的形式，其条文草案由秘书处在文件A/CN.9/WG.II/WP.67、WP.73及其Add.1、WP.76及其Add.1、WP.80和WP.83中提出。工作组还收到了文件A/CN.9/WG.II/WP.77所载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备用信用证规则的一项提案。工作组在其上一届即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指出，工作组开始进行的这次宣读（A/CN.9/WG.II/WP.80和83）将是在根据委员会的要求³向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提交文本之前的最后一次宣读条文草案。

3．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于1994年9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智利、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来自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和也门。

5．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欧洲共同体银行联合会和拉丁美洲银行联合会。

6. 工作组选出了下述主席团成员：

主席：J.Gauthier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M.Koteswara Rao 先生(印度)

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临时议程(A/CN.9/WG.II/WP.82)和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公约》草案第1至27条(A/CN.9/WG.II/WP.83)。

8.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编拟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二. 讨论情况和决定

9. 工作组讨论了A/CN.9/WG.II/WP.83所载第17至27条草案和第1至7条草案。工作组对于《公约》草案第17至27条草案和第1至第7(1)条草案的讨论情况和结论载于下文第二章。

10. 工作组在核可了这些条文的实质内容之后，将业已审议的《公约》条文草案提交由秘书处设立的一个起草小组，该起草小组包括有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其任务是帮助执行工作组的各项决定和确保各语文文本的一致。工作组重新审查了经过起草小组审查的条文，并核可了附件所载这些条文的案文。

* * *

三．审议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条文

第四章．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17条．付款或拒付

(续)

第(2)款

11．工作组重新审议已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开始审议的第(2)款，所依据的案文反映了经由秘书处提交的两种备选案文。一个备选案文规定，当事实表明索款要求显而易见地不适当时，担保人／开证人应当拒绝付款，而另一个备选案文对在此种情形下是否付款规定了斟酌决定权，条件是此种付款应符合第13条中规定的恪守诚信的义务。究竟采用哪个备选案文才合适，存在不同意见，面对此种情况，有人认为不如删去第(2)款。但是，工作组认为，有必要保留第(2)款，并进而讨论了保留该款的方法和如何拟订该款的案文。

12．虽然一致认为，起码在理论上，担保人／开证人看到显而易见不适当之处时将会而且应当拒绝付款，但实际上，人们对视情况决定(“可以付款／可以拒付”)的办法表示了兴趣，以便在担保人／开证人面对不适当之处而可能仍对事实上是否的确存在不当行为有一定程度的疑问时，给担保人／开证人留有一定程度的灵活余地。有人提醒注意，对这类承保提出的索款常常引起纠纷，指称为不适当的索款。据强调，在这种情况下采用斟酌决定办法将为出于疑问而决定付款的担保人／开证人提供一种抗辩，而强制性(“不应付款”)办法则倾向于促使担保人／开证人在此情形下拒绝付款。据认为，这种做法会使《公约》草案意欲支持的那种承保归于无效或带来不确定性。

13．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强制性办法会不必要地使《公约》草案牵扯到担保人／开证人同委托人／申请人的关系中，而已经商定不将这一关系作为《公约》草案的重点。人们对斟酌决定办法发生兴趣，还因为担心强制性办法会造成一些困难，因为“有根据表明”和“显而易见”这样的提法在某些管辖区内并不为人们所熟悉，而且有可能引起对担保人／开证人过份地参与基础交易的怀疑。

14．还有一种担心是，一律采取强制办法没有考虑到例外情形的可能需要，如保兑和议付之类的情形以及可能出现的代理人—银行关系等其他情况，在后一

种情形下，付款银行可能并不了解不当行为的指控，但随后会在获得偿还方面遇到困难。据认为，这个问题可能还适用于《公约》草案的其他规定，工作组将在稍后阶段予以审议。

15. 同时，也有人¹对斟酌决定办法表示了保留意见，理由是，这种办法减少了承保的确定性，因而损害了受益人的根本权利，即在提出符合规定的索款要求后有权获得付款。有人还指出，斟酌决定办法本身带有的不确定性会给获准采取防备措施造成困难，尤其是，在有些管辖区内索款人必须表明，他拥有在主要诉讼程序中作出辩解的明确权利。针对这些担心，有人建议不妨在第(2)款中明确提到就临时法院措施作出规定的第21条。另据指出，索款要求被无故拒绝的受益人可以指控担保人／开证人无故拒付，从而减轻了降低承保确定性的风险。按照同一思路提出的另一个建议是，扩大第(1之二)款，以便照顾到这些考虑。

16. 赞成强制性办法的人强调说，担保人／开证人有责任不予付款，这是有关不当索款的第19条规定的必然后果，明文规定不予付款的一项规则是第21条有关法院临时措施的依据。还有人指出，相对于委托人／申请人而言，担保人／开证人有时负有不予支付的责任，而不管《公约》的规定如何，因此，强制性规定事实上并不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而且，据指出，工作组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已经作出强制办法的决定(A/CN.9/374,第113段)。经讨论后，工作组得出的看法是，强制性规定较为可取。为了解决对“显而易见”这一概念在某些管辖区内不为人们所熟悉的担心，工作组请秘书处拟出一个案文，在第(2)款中把“显而易见”这一概念同开证人需根据第13条恪守诚信的义务明确地结合起来。但有人告诫说，应尽力避免造成这样一个印象，即由于把“显而易见”和“恪守诚信”的概念都包括在内，所以在只了解其中一个概念的管辖区内，对于获取临时措施应有意设置新的障碍。

第(3)款

17. 第(3)款括号中的词语将开证人／开证人应向受益人发出拒付通知的情况局限于第17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情形。工作组就是否保留括号中的这些词语交换了意见。有人敦促保留括号中的词语，因为，之所以应立即通知主要是要使受益人有机会更正索款中那些可以补救的不符之处。但是，普遍看法是，应删除括号中的词语。据认为，要求发出通知的规定面应更广一些，包括所有拒付理由，而不仅仅是第17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理由。据指出，

删去括号中的词语不一定会使第17条第(4)款的规定范围太宽(该款涉及对未遵守第16(2)条的情况实行制裁),因为第17条第(4)款及其所有可能变式基本上都是论述对单据不符的制裁。

第(4)款

18. 有些开证人/开证人不按照第16(2)条的规定对索款要求及任何其他所附单据进行审查,或不按第17(3)条的规定向受益人发出拒付通知。第(4)款规定了对这类开证人/开证人实行的制裁。工作组就《公约》草案中是否应载有如第(4)款拟议的规定交换了各种意见。反对在《公约》草案中列入这种规定者指出:有关制裁的事宜,特别是当涉及损害赔偿时,应由国内法处理,而不是由《公约》草案取而代之;《公约》草案没有对可能不发出通知的其他情况规定制裁;第(4)款变式A和B拟议的规定对开证人/开证人太严厉了,作为一种制裁措施不太适当,尤其是因为有可能产生《公约》起草者预料不到的后果。

19. 支持列入一条制裁规定,至少是列入一条限制性规定者指出,这种规定将增加《公约》草案的价值和有效性。有人进一步指出,这条规定将使银行业务有一定的行为规范、确定性和效率,促使开证人/开证人发出通知和审查索款要求及所附单据。据指出,虽然《见索即付担保统一规则》对担保没有这样的限制性规定,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对备用信用证作了这样的规定。这表明限制性规定来源于商业实践,而不是出自于法律理论或学说。据建议,《公约》草案中列入这条规定可促进两种法系的统一,对于担保业务中需要审查单据的情况,则有助于加强行为规范。

20. 与会者就第(4)款所载的四种变式,发表了不同的意见,其中许多意见都对各变式试图制定一项损害赔偿规则感到犹豫不定。支持变式A者指出,该变式只限于规定,凡未遵守第16(2)条和第17(3)条规定的担保人/开证人不得援引原先并未发现的或并未按规定通知受益人的任何单据不符之处,而这是银行完全能够采取行动的一个领域。变式C的优点是对排除规则有所限制,即只禁止以本可加以补救的不符之处为由。但是,变式C没有得到许多人支持,因为人们认为其规定的条件太多,而且带来了不确定的因素。

21. 一些人对变式D表示支持,认为它对损失赔偿规定得较为明确,但也有人对该变式持保留态度,理由是其中未提及限制条件,而是规定了损失赔偿责任,但又没有指明其确立赔偿责任的根据是过失还是根据绝对责任。有人还对变式B

有关损失赔偿的部分提出了反对意见。

22. 关于选择哪种措词的排除规则为好，工作组普遍倾向于变式B 第一部分的措词。关于在变式B 中加入“并未发现的”等字样，据解释说，这些词语是为了将担保人／开证人未按第16(1) 条规定审查单据的情况包括在内，从而鼓励担保人／开证人对索款要求及所附任何其他单据进行审查。但是，工作组决定，可删去这些字。

23. 经审议，工作组决定暂时保留第(4) 款，将之置于方括号内，其中仅载有变式B 第一部分拟议的排除规则。这是为了能进一步考虑《公约》草案中是否应保留该排除规则，以及如果保留，那么该规定是否应为强制性规定。

24. 在结束对第(4) 款审议时，工作组暂停下来，转而审议关于恢复第(1之三) 款的提案，该款禁止担保人／开证人以委托人／申请人财务困难或其他无力情况为由而拒绝付款，但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曾决定(A/CN.9/391, 第127段) 将该款删除。工作组坚持先前所作的这项决定。

第19条 不适当的索款

标题

25. 工作组注意到下述看法，即对于那些在此情况下习惯使用“欺诈”和“滥用”措词的从业者来说，这一条文的标题可能是生疏的。但是，会议决定，同意继续使用“不适当的索款”一语，这是因为考虑到《公约》草案的目的是要将独立银行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包括在单一文书中，并考虑到同时有必要避免使用“欺诈”和“滥用”之类的措词，因为在不同管辖区内这些词可能使人感到生疏或有不同的含义。

26. 工作组还注意到下述观点，即第19条乃至整个《公约》草案没有明确述及反担保问题。虽然一般认为，如第6条(a) 项(“承保”的定义) 所示，第6条(d) 项所界定的反担保本身被认为是《公约》草案所包括的独立担保，但可能仍有必要在第19条中明确提及反担保，或者在第17或第21条、或在案文的某些其他地方提及反担保。工作组同意在审议工作稍后阶段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第(1) 款

27. 同第二十届会议上的情况一样(见A/CN.9/388, 第18段)，有人对下述

情况表示担心：在某些管辖区，(a)项中使用的“伪造”一词在传统上有一种技术含义，根据这种含义，即使有关的伪造是无足轻重的并且是无意的，也会把索款要求看成是不适当的。有人建议采用“欺骗性的伪造或以欺骗方式填写”字样。但工作组认为，考虑到工作组曾决定不使用“欺诈”一词，上述建议无法接受。工作组还注意到这样一种关心，即在某些管辖区，“伪造”一词事实上可能会按狭义解释，结果造成原来打算包括在第19条之内的某些情形事实上却超出其范围。讨论中提出的其他办法包括，提及假单据和单据内容虚假，或提及单据有根本性或实质性的错误。工作组决定，鉴于所提出的问题，现有案文提请起草小组重新审查。

28. 关于(b)项和(c)项，工作组注意到下述担心：在这些规定中提及的“根据索款要求所述依据不存在付款义务”、“断定”和“无任何合理根据”的索款，同见索即付担保和其他独立承保不一致，会使担保人／开证人卷入对基础交易的调查。但是，据指出，第19条的目的只是确定“不适当的索款”的定义，至于担保人／开证人或法院需在多大程度上了解不当行为才能拒绝付款或发布临时措施，这些主观因素应是第17条和第21条分别处理的事项。

29. 有人提出了一项措辞上的建议，其大意是，可能应在(a)项结尾处加上“或”字，以便表明第(1)款中提到的各项理由有一项存在即可，而不是要都存在才算不当行为，这一事项留给起草小组审议。

30. 工作组认为第(1)款的实质性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但需审议所提出的各种措辞意见。

第(2)款

31. 工作组同意保留已在(b)项结尾处加上的下述含义的词语，即开立的承保可把宣布基础交易无效的风险包括在内。

32. 有人关切地表示，据说(c)项涉及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典型纠纷事例，但该项的措词同见索即付担保的情形不符。有人曾对第(1)款(b)项和(c)项提出过类似的担心，同样有人指出，第19条的目的是确定不适当的索款的定义，而不是涉及关于在任何特定案例中担保人／开证人或法院需在多大程度上知情才能中止付款的主观因素。但有人建议，如果(c)项和(d)项的开头使用“毫无疑问…”这样的措词，意思可能会更清楚些。

33. 对(d)项提出的问题是，该项中提到的受益人妨碍担保义务履行的“不

当行为”范围是否过窄，或许可以扩大其含义，一般性地提到受益人的行为。针对这一点，有人回顾了工作组曾作出的一项决定，即第(2)款应载入属于不当索款的明显事例，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才提及不当行为。

34. 经审议，工作组一致认为，第(2)款的实质性内容总的来说可以接受。

* * *

第20条. 抵消

35. 一种意见认为，如果提及“得到授权给予付款的另一人”可行使抵消权也许会在某些情况下发生问题，例如该另一人也许由于受益人欠他个人债务而想借机避免付款，从而提出抵消要求。支持删去这些词语的人说，这种情况已经超出了公约草案所应认可的抵消范围。而且，还有人说，如果该人并无付款义务，则此项规定没有任何相关性。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删去“或得到付款授权的另一人”这些字。

第五章. 临时法院措施

第21条. 临时法院措施

第(1)款

36. 工作组回顾，第21条的基本宗旨是防止受益人提出不当索款时得到付款。但是，有人对有无必要在公约草案内保留第21条表示疑问。支持删去该条的代表说，某些国家已确立了发布禁令的适当法律，在这方面再试图订立一些只适用于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规则，恐怕反而有碍于公约的广泛执行。还认为，目前第21条案文中只是以“大有可能”的不当索款作为发布临时措施的标准，这种标准对于有些国家而言会被认为太低，扩大并鼓励了发布禁令的机会，因此，最好是以有“明显无疑”的证据说明索款不当作为采取措施法院措施的标准。

37. 支持保留第21条的代表说，确立委托人/申请人要求法院采取措施的权利，以防止受益人通过不当索款而得到支付，这一点非常重要。这些代表说，

在这种情形下，同样重要的是应明确规定法院采取行动的根据，限制以单纯的怀疑作为干预的依据，因这种依据严重破坏了承保的独立性。 还认为，如同工作组在第二十届会议上指出的（见A/CN.9/388，第39段），公约草案的中心目标之一是统一和协调欺诈和滥用方面的法律，而列入关于临时法院措施的规则乃是实现该目标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 还认为，以“大有可能”的不适当索款作为采取临时法院措施的标准是合理的标准，如果标准定得太高，等于是要求法院对此事项作出最后判决。

38. 经过讨论，多数人的意见是，第21条应予保留。 然后，工作组考虑如何拟订一个比“大有可能”更加确切的发布临时禁令的标准，以便消除大家提出的忧虑。 一项提议是，第21条不提及任何这种标准，而是让各国根据具体情况，按本国法律规定来决定是否发布临时禁令。 另一种意见是执行这样一条原则：仅仅以某项不适当索款的表面证据作为依据而采取临时措施。 但是，以上建议都未得到支持。 支持仍保留“大有可能”标准的代表说，重要的是，所使用的词语应是在任何管辖范围或法系之内均无独特的含义，但应清楚向法官指明，不应轻率地准予采取临时措施。

39. 关于法院可以发布临时禁令的依据，另一项提案被人们感到普遍可以接受，该提案认为，第21条应具体阐明导致作出决定的证据必须是严肃的、有充分理由的。 对于如何具体形容此种证据，提出了各种提案。 一项提案是规定应有“明显的”证据。 但是，有人对此提出反对，理由是在第17条中已经使用了这个词语，那里指的是另一种情况。 另一项提案是规定法院只能根据“实质性”证据来作出发布临时禁令的决定。 这项提案也遭受反对，理由是“实质性”证据这个词有可能被理解为需出示书面文件证据，这一层意思未免限制太死。 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可以使用“立即可得到的有力证据”这种词语，它表明证据不单是现成的，而且是有力的。 工作组提请起草小组执行上述经过商定的措词意见。

40. 关于放在方括号内的“〔或者冻结担保人／开证人或受益人的资金〕”，有人提出，这句话应改为“冻结该项担保的收益”，使之具体表明并非冻结任何属于担保人／开证人的资金，而是只冻结相当于该承诺金额的那部分资金。 这一建议被提交起草小组斟酌决定。

41. 还有一种意见是，第21条第(1)款的最后部分，按照“方便权衡”标准，它过份侧重于委托人／申请人一方，它没有提到同时应考虑在发布临时禁令后受

益人可能遭受的损害。但是，工作组决定不改变那些措词，因工作组认为，该词语加上第(3)款的规定，可使受益人利益得到足够的考虑。

第(3)款

42. 工作组注意到，第(3)款内主要的新成分是把原来的“保证”改为“保证形式”，以避免对该项规定从狭义上作出技术性解释。人们指出，第(3)款的主旨是使法院能够为保护各当事方利益而执行它认为是适当的措施。有人提出，最好是以一般性词语阐明，发布一项禁令可要求以必要的条件为前提，以便保护当事各方的利益，不必指明须采取何种手段来做到这一点。反对该项建议的人说，这样的一项规定未免太笼统，使法院拥有过多的酌定权，增大滥用危险。此外，还指出，第(3)款的目的是不完全是为了保护受益人的利益，而是留有一定程度的裁量权，使法官得以采取措施来限制欺骗性诉讼。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维持第(3)款案文不变。

第(4)款

43. 一种意见认为，第(4)款限制太死，因在某些情况下，法院也似应可以在不适当索款和利用担保达到非法目的之外，以别的某种理由来发布禁令。但是，有人指出，这些限制只涉及遵照第21条第(1)款发布的那种禁令，因而对那些禁令应作出此种限制。为此，工作组决定保留第(4)款不变。

第六章．管辖权

第24条．法院或仲裁的选择

44. 根据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参见A/CN.9/388，第84段）并在委员会秘书处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处进行协商之后，除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过的案文之外，工作组还收到了第六章的变式案文(A/CN.9/WG.II/WP.76/Add.1)。根据早先的变式，管辖权的选择和确定并非专属性的。新的变式则将第24条规定的当事各方对管辖权的选择改为专属性的，而第25条规定的对法院管辖权的确定基本上仍是非专属性的。人们对在指定法院的判决得不到承认和执行的情况下规定当事方选择的管辖权专属性表示关切，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在第24之二条

(d) 项中提供了后备措施。 万一所选定法院的判决无法得到承认或执行，这一规定将使并非由当事方选定的某一法院得以行使管辖权。第24之二条还对当事方选择法院的专属性规定了一些其他例外情形。

45. 根据提交的案文，工作组重新审议了是否应将第六章列入《公约》草案内的问题。 同以往的情况一样，人们在这方面仍然表示疑问和犹豫。 一些代表发言认为，关于管辖权的这一章并没有必要，它超出了《公约》的基本范围。发言中还提到，关于司法管辖权和判决的承认及执行问题，已经有了若干区域公约，特别是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管辖权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布鲁塞尔公约》和《卢加诺公约》，以及就这一领域订立的泛美协定。另据指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已经开始制定一个全球性公约。 另一种意见反对在公约草案中列入管辖权条款，至少是不同意现有案文的管辖权条款，认为现有案文的规定不全面，这方面还特别提到缺乏有关承认和执行判决的规则，据认为这是两个重要的孪生因素，缺一不可，均应包括在关于管辖权的规定之中。

46. 还有人提出，在《由于危及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1993年6月21日，卢加诺)中可以找到一套更完整的示范条款。 除载有关于管辖权的规定之外，该《公约》既载有关于承认和执行的规定，还载有关于其他几个问题的规定，例如将申请法院措施之事通知被告。 另据建议，除填补空白之外，或许还应审议一下第六章草案中有些规定的含义，如第24之二条(c)项的含义。有人询问，这里提到的选定法院拒绝行使管辖权是否意指法院不适宜的规则。有人认为，在可能需花费大量时间解决对第六章提出的各种问题之前，工作组应在有限的剩余时间内首先进一步审查一下《公约》草案的实质性规定。

47. 支持保留第六章的意见认为，第六章尽管不够全面，但它载入的规则基本上是正确的，不会有什么害处，从实用角度来看也是有助益的。 另据建议，一些多边管辖权、承认和执行安排，就其目前存在的程度而言都是区域性的，因此不应妨碍将第六章载入《公约》之内。 主张在《公约》草案中列入管辖权及其有关问题的另一个理由是，就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而言，这一问题完全可以连同实质性规则放在一个文书内加以解决，而且完全可以在制定实质性规则的过程中进行这一工作。 在《公约》草案现行文本采用的方法同上面提出的更全面的列出各项规定的方法之间，有人提出一项可能的折衷建议，认为可列入一项比较简单的规定，在不打乱缔约国现行的关于管辖权的程序规则的情况下，这一规定将确立索赔人进行法院诉讼的权利并承认选择管辖权方面的订约自由。

48. 根据会上交换的意见,工作组决定暂缓进一步审议是否保留第六章以及保留后的内容问题,待进一步审议《公约》草案的实质性规则之后再作决定。

第七章. 法律冲突

第26条. 适用法律的选择

49. 在审议第26条时,工作组首先审议了是否应将有关法律冲突的规定载入《公约》草案的问题。对认为没有必要将这种规定载入《公约》草案中的看法表示支持的人说,除非这些规定构成完整的法律选择规定的一部分,否则这些规则的有效性将受到限制。针对这一看法,有人提出,将这类规则列入《公约》草案中,可加强承保文书的可靠性和效用,因为它承认当事方在法律选择方面的自主权并减少了在确定适用法律问题方面可能引起的纠纷。经过审议,普遍看法认为《公约》草案应当保留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50. 有一种担心是,用以说明法律选择规定所涉范围的方法(“与承保有关的权利、义务和抗辩”),可能不足以包括各当事方可能对承保文书发生纠纷的所有问题。据建议,它也许不能包括承保的开立以及其他应包括在法律选择规定之内的问题,从第四章的标题是“权利、义务和抗辩”来看,似乎也加强了这一推断。提出的一个替代办法是以“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作为选择适用法律条款的主题事项。据说这是其他国际公约主张采取的办法,如1980年关于适用于契约义务的法律的罗马公约。但据指出,尽管这一办法可能适合按契约术语解释的承保,但不一定适合被认为不是契约性质的承保。有人注意到,工作组在早先的会议上已拒绝使用这种术语来说明承保。另据指出,“权利、义务和抗辩”这样的术语足以包括承保的开立。另一项建议是,一般性地提到承保受选定法律的管辖。工作组将这一问题提交起草小组解决。

51. 经过审议,工作组一致认为,第26条的实质性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

* * *

第27条. 适用法律的确定

52. 一种意见认为, 第27条不应以担保人/开证人的营业地为标准, 而应以某个另外地点为准, 按灵活办法确定。支持灵活办法的人提及在开立“非物质化的承保文书”时运用简单的“营业地”规则所涉的复杂性。为解决这种关切而提出的一项建议是以相关交易的法律为准, 即承保发生争议的而且承保与之关系最密切的有关交易。但是, 这一建议办法没有得到足够支持。另一项建议是在该办法的灵活性之外再加上对法院的一般性指导, 适当考虑开立承保的地点。根据后一建议, 本条的案文大意如下: “如不能根据第26条选定法律, …则承保应遵循与其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 通常亦即承保出具地点的法律”。但是, 多数人的意见是, 虽然所建议的办法反映出有关这一主题的某些区域性公约所采取的做法, 但第27条的目的是要针对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具体情况来定出一条更具体和更确定的规则, 因此它应提到担保人/开证人的营业地。

53. 与此同时, 工作组为了增大该项规则的确切性, 尤其考虑到例如分支银行出具承保的情况, 一致同意更确切地提及担保人/开证人设有营业地而且在该营业地开立了承保的所在国家的法律。

54. 工作组确认, 第27条亦应适用于反担保、保兑和遵行《公约》草案的其他承保, 即使在《公约》内并没有具体提及这些承保。这与《公约》草案内关于适用范围的工作假设是一致的。有人说, 如果觉得有必要更加明确地提到把反担保和保兑包括在内, 也许在第3条内对此作出一般性规定更为适宜。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1条. 适用范围

第(1)款

55. 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 是否有必要在第(1)款中提到国际私法规则, 作为在某一缔约国出具承保之外的适用《公约》草案的独立依据。有人认为, 这条规定的作用只局限于当事各方选择了法律的那种情况, 这是因为, 如果它们未选择法律, 那么将适用第27条, 而出具承保的地点的法律将成为适用法律。另据认为, 列入这一规定会使问题复杂化, 例如有时当事各方决定适用某一缔约国

的法律，而承保却是在某一非缔约国内出具的。在那种情况下，如果当事各方不希望适用《公约》草案，那么它们必须非常具体地说明它们选择哪一个缔约国的法律。然而，把提到国际私法规则的词语删去的建议也没有得到支持。据认为，《公约》草案反映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采用的方法。

56. 工作组确认，根据在某一缔约国出具承保而适用《公约》草案和以国际私法规则为依据来适用《公约》草案是两种不同的标准，而不是双重标准。据建议，把这两个部分分开可使该规定更为明确，即加入“否则，如果”，改为：“…如果该承保系在某一缔约国出具，否则，如果国际私法规定导致缔约国法律的适用…”。工作组将这一建议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57. 有人询问，既然《公约》一经批准即成为缔约国的法律，为什么还要给予当事方不适用《公约》的权力。据认为，第(3)款的存在使这一问题更为复杂，因为即使根据第(1)款中有关适用范围的规定不适用《公约》，但根据第(3)款的规定，第五、第六和第七章仍然适用。据说，这一规定还会给人们一种印象，似乎所有其他规定都不是强制性的，而这一问题尚需由工作组逐条审议。与当事方不适用《公约》的权利有关的一个建议是，第(1)款应当规定当事方可以“部分地或全部地”排除《公约》草案，而不是简单地提到可选择适用或不适用整个《公约》。

58. 针对这些担心，有人指出，这里涉及两个不同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当事方是否有权排除《公约》草案的适用，第1条中以肯定的方式述及这一问题。第二个问题是，一旦《公约》草案适用，则须确定哪些条款将受当事方自主权的制约。至于如何区分《公约》草案中的强制性条款和非强制性条款，有人指出，与其在《公约》草案中罗列出所有强制性规定，一个更好的办法是，表明在哪些情形下可适用当事方的自主权。这一问题并非关系到《公约》草案的所有条款，如第1条。

59. 另一个问题是，应以何种方式排除《公约》的适用。对此有人指出，第(1)款已规定，应在承保中说明排除《公约》的适用，而在依照第8条对承保作出修改时则须商定是否排除《公约》草案的适用。对此，有人指出，“承保”一词会被理解为包括当事方对原来出具的承保所作的任何修正。有人回顾说，以前曾列入了一条意思基本相同的解释规则，但后来将其删去，为了清晰起见，不妨在《公约》案文中重新列入这一解释规则。至于除了在承保文书内是否还允许在其他地方排除《公约》草案的问题，工作组注意到下述担心，即如果允许

不把排除条款写在承保文书之上，会给以承保文书所载资料为依据的第三当事方造成不必要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如进行谈判时）。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关排除《公约》的任何协议都需写入承保文书内，虽然也可以另外达成协议，采用“系统规则”来排除《公约》草案的适用，例如，利用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的电文来出具担保就属于此种情形。

60. 上述关于排除《公约》草案的方式的讨论促使工作组注意到，在重新审查各条草案时，工作组必须确保在多处出现的“除非……另有规定…另有协议…”这句话仅被用来指当事方在承保文书之外作出的规定，而不是随便用来指对承保书原订条件的某项修正所作的规定。

61. 有人说，提到排除《公约》草案的适用，并不是指排除国内法，即使当国内法可能相当于或相近于《公约》草案的规定时，也是如此。这里包含的谅解是，如果必须排除《公约》的适用，则承保将受除《公约》以外所应适用的法律的制约。

62. 最后，工作组讨论了第(1)款中有关《公约》范围的措词同第27条中有关确定适用法律的措词之间的关系。据认为，应当以同样的方式来说明有关《公约》适用范围的规则和有关确定适用法律的规则。人们普遍同意，这两项规定应以相近的方式提到担保人/开证人的营业地，也就是出具承保的地点，这一问题交给起草小组解决。另据指出，或许有必要考虑对第6条(i)项作一些修改，以便考虑到担保人/开证人在不同管辖区内设有不同营业地特别是设有分支机构的情形。

第(2)款

63. 工作组审议了公约草案是否应当保留第1条第(2)款的问题，该款允许当事方将公约适用于商业信用证。赞成删除该款的意见认为，这条规定到底包括哪些文书，有时会显得模棱两可。这种意见认为，产生上述不明确性的原因是公约草案中没有列入关于“商业信用证”一词的定义。持这种意见的人还说，何况即使没有第(2)款的规定，只要当事方愿意，便可以将公约草案的任何部分适用于任何文书，因为禁止这样的行为是不可能的。持这种意见的人还说，如果认为应把任何根据公约草案不被视为“承保”的文书包括在内的话，那么可以修订第2条第(1)中关于“承保”的定义。但是，这种意见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因为工作组认为最好还是列入一项如同第(2)款的规定。

64. 另一项提议是扩大第(2)款的范围，使其成为提及“其他独立承保”的一条一般性选择条款，而不是象目前的草案这样将选择的可能性仅仅限于商业信用证。支持这项提议的人说，也可将普遍使用的另外几种类型的承保列入公约草案管辖范围，例如：不可撤消的偿付义务；根据《统一惯例》第11条起草的与预先通知单有关的文书；以及购买索款单据有关的承诺。发言者说，后一种承保是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出现的，即例如，由于外汇限制，银行不准备增加承兑事项，而是出具一项关于购买有关索款单据的不可撤回的承诺。但是，工作组不准备按照提议扩大第(2)款的范围。反对这项提议的人说，拟订公约草案时考虑的是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如果拟订一条一般性选择规定，将会把那些在拟订公约草案时没有考虑过其性质的文书也包括进来。

65. 随后，工作组的注意力转向另一项提议，该提议涉及修订第(2)款，使公约草案自动包括商业信用证在内，而不是仅仅规定选择可能性。支持该提议的人说，商业信用证与备用信用证具有相同的法律性质，这一点从它们都受同一种惯例规则的约束可以得到证明。反对该提议的人则认为由于拟订公约草案时考虑的是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因此，其规定不一定适合于商业信用证。对此，有人反驳说，任何试图将备用信用证与商业信用证区分开的作法都是人为的，因为这两种文书是无法区分的，而拟订公约草案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会，使商业信用证也可获益于公约草案的规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首先要考虑的是，不少代表团表示他们无法就此事采取一个确定的立场，因为没有料到会在本届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因此没有可能在本国内就此事进行磋商。有人指出，鉴于扩大公约草案范围，使其包括商业信用证在内的问题可能会再次提出，所以进行这样的磋商是有益的。工作组因此决定至少在目前这个阶段，不接受这项提议。

66. 关于第(2)款的措词，决定使用“备用信用证以外的信用证”，而不用“商业信用证”一词，这主要是因为公约草案中没有给“商业信用证”一词下定义。关于是否删去“亦”这个字，此事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67. 除上述决定外，工作组认为第(2)款的实质内容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第(3)款

68. 工作组注意到第(3)款的目的是，在任何特定情况下不论根据其第1条第(1)款，本公约是否适用，都可适用第五章（第21条，临时法院措施）、第六章（第24条至第25之二条，管辖权）和第七章（第26条和第27条，法律冲突）。

尽管有人表示担心，以这种方式独立地适用公约草案的某一部分规定是否可取，不过工作组还是准备接受对第六章（如果最后仍保留这章）和第七章采取这样的方式。但是，与会者普遍同意第(3)款不应提及第五章。

第2条·承保

第(1)款

69. 如当初审议适用范围时那样，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公约》草案的措词至少应避免某些司法管辖区域随便将某些独立的私人承保也包括在内，例如，这类承诺可能是为续延一项法律义务而作出的。另外，还有人担心随便将履约保函和期票也包括在内。据认为，目前的草案未充分考虑到这种可能性。有人建议，为消除这种担心，可在第(1)款中特别提及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如增加大意为“如通常银行业务中所指的”这种词语。为消除担忧而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在(b)项中增列明确不包括在内的项目。

70. 虽然有人指出，《公约》草案的明确用意是仅包括独立承保，所以不包括履约保函，而且也不打算将私人交易或消费者交易包括在内，但工作组认为，最好使范围规定更加明确些，因为不可否认，还有不准备包括在内的其他一些承保，这些承保也确实具有简要说明，因而会造成某种混乱，不象一些人认为的那样，所以范围规定尤其应更加明确些才好。混乱可能性还来自第1条的性质，如《公约》草案的标题所示，第1条并未充分界定所包括的领域，而只是一般性的描述。大家同意，可按照建议的那样增加明确性，即在(a)项中增添“通常称作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这些字。据指出，这样增加精确程度之后即可不必保留(b)项，因为已经更加明确，保险合同等文书不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内。

71. 有人建议在第2条中增加一项规定，指明《公约》草案并非试图对开立承保的资格问题作出规定，工作组申明，这决不是准备包括在范围内的问题。据建议，如果这一点不明确，特别是因为(a)项中非限定地提到“担保人/开证人”，那么可能会造成含糊不清。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如果不这样指明，各国可能会考虑要对这一点发表声明或提出保留，因此建议增加大意如下的一段案文：“缔约国将保留自由决定权，自行决定有资格开立第(1)款所述承保的人员或机构的类别”。据认为，增加这样的规定可更加有效地阐明这一事项，而建议的另一

种方法则缺乏这样的效果，该建议方法是在脚注中加以指明。

72. 虽然强调《公约》草案根本不打算对开立承保的能力或资格问题作出规定，但是工作组还是拒绝了建议的修改，因为觉得该条款已经足够清楚。另外，据指出，由于《公约》草案对一系列的问题都未作出规定，包括一些可能引起资格问题的事项，所以只解决《公约》草案一个方面的问题可能会造成对案文其他方面的不明确。例如，可能无意中表明，关于法院临时措施，《公约》草案着重解决特定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73. 有人提出了一些案文措词方面的建议，并提交起草小组。这方面的一条建议是，在“说明(indicating)……”这句话中，“indicating”这个词至少在有些语言中会影响承保的独立性和跟单性。建议改用“signifying(表示)”一词。另一条建议涉及“意外事故(contingency)”一词。据强调，该词应表达的概念并不涉及未预见到的事件，承保中未设想的事件，而是那些尚不确定最终是否会发生的的事件。

74. 另一条建议是，(a)项仅提及“见索即付或出示单据”，这可能排除仅提及出示单据即应付款，并不提及“索款”时即应付款的那种承保。但是，经审议后，工作组认为，现有的措词是令人满意的，没有实际提及索款的承保不一定是在这项规定的范围之外。

第(2)款

75. 工作组认为第(2)款的内容基本可以接受。

第(3)款

76. 关于(a)项，有人建议删除“以指定的货币或记帐单位”等字样，因为所指的意思是不言自喻的。但是，工作组一致认为应保留这项规定的现有形式。

77. 虽然有人认为，在(b)项中，不必增加括号中的“draft(汇票)”一词，使之与“bill of exchange(汇票)”并列在一起，但工作组仍然决定保留这个附加的词。据认为，增加这样的词语描述，至少在同时有这两个词并存的语言中，可方便法院适用《公约》草案，因为在有些司法管辖区中，“draft”一词与“bill of exchange”一词在使用上功能相等。据指出，《统一惯例》中采用了类似的办法，反映出一般银行业务中使用了“draft”这个词。工作组拒绝赞同再增添词语，提及以期票方式支付。据回顾说，应将第(2)款视作列举

或表明一些支付方式，而不是详尽无遗地列出所有支付方式。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该款规定的意图是列举《公约》草案所述的这类承保中的一种常用支付方式。另外，还有人建议在(b)项中增加词语，明确提及指定一种货币。这项建议也未得到足够的支持。据此，工作组同意删去“规定数额的”这些字。

78. 有人认为，(d)项(“提供规定的价值品”)应删去，因为所指的价值品也许被视为一种极不寻常的支付方式，在有些国家甚至是不合法的。但是，多数人认为应保留这项规定。

第(4)款

79. 工作组注意到，在第(4)款增加了词语，提到可由担保人/开证人指定其某一分支机构作为受益人，条件是，在这种情况下，该承保必须明文规定适用本公约。那些词语是遵照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决定而增加进去的，那届会议决定，公约草案不应排除指定一个分支机构作为受益人的可能性(A/CN.9/391,第20段)。增加案文后，第(4)款即提到两种不同情况，另一种情况是，在其为另一人收款时，担保人/开证人指定自己作为受益人。

80. 在审议所增加的文字时，有人对提到指定担保人/开证人的某一分支机构作为受益人是否可取，表示疑问。据认为，这种情况即使出现也是不常见的，而且难以放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内，而不可能不发生在其范围之外的一些问题，特别是公司企业法的问题。特别容易发生的问题是，一个分支机构是否在法律上可作为脱离其公司其余部分的一个单另的实体。此外，有人还提出，该项规定会引起出现一个分支机构向公司实体的另一部分例如向其总公司提出法律诉讼，要求取得本公约草案规定的权利的怪事。还有一个问题是，该项规定是否有这样的意图，在分支机构情况下，即使是纯粹的国内问题，也得适用公约草案。鉴于所提出的问题，有人促请工作组删去提到分支机构作为受益人的词句，而且强调说，删去之后也不妨碍通过协议方式适用公约草案。

81. 支持列入该项规定的代表指出，指定一个分支机构作为受益人的事固然不常见，但实际上确有这种做法。这种情况不但会由于特殊的商业情况和法律情况而引起，而且还包括其他例外情形，例如把某一分支机构收为国有，这可以看作是赋予一个分支机构以不同的性质。有人还提到破产管理，一个银行设在不同国家的各个支行也许被置于破产托管人的监督之下。有的代表还表示，这可以在《统一惯例》中找到先例，它把一个企业实体的不同部分区分开来，分别

作为担保人／开证人和受益人，《统一惯例》载有一条规则，就《统一惯例》而言，一个银行的各支行应作为不同的银行处理。还提到，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内也作了这样的区别。但是，即使从公约草案可适用于此种情况的观点来看，有人对于目前的措词也表示某种不满，特别是其中规定，只有在承保中有明文规定时才可适用公约草案。据说，这显然排除了各当事方不在承保文书之上而在别的地方达成的协议。有代表说，为使公约草案适用于此种情况，较好的做法是在公约草案中根本不对此事作出规定。

82. 经讨论后，根据人们表示的各种意见，工作组决定删除以分支机构作为受益人的词语。但是，工作组强调，删去该案文并不意味着要排除公约草案在此种情况下的适用。

第3条．承保的独立性

83. 一项建议是，第3条应更加具体地表明反担保的独立性，它既独立于第一项担保之外，也独立于基础交易。据认为，“也不受制于任何其他承保”这些字虽然意图阐明这一原则，但并不够清楚。提出的建议是，为使此项规定更加明确起见，案文中应增加一些词语，明确申明：“一项反担保既独立于与它有关的担保，也独立于有关的交易”。据指出，这样的措词还有一个好处是，以相同的方式清楚地反映出《见索即付担保统一规则》第2条(c)项的相应规定。

84. 工作组同意，一项反担保只要符合第3条关于独立性的一般标准，其独立性原则应明确写入公约草案中。对此，一些与会者支持在第3条内对这一点作出明确阐述。但是，还有人表示疑问，如果列入一条反担保为独立担保的一般规则而不提及此种承保必须符合总的要求才能成为独立承保，那么，提议的措词会不会无意中越出了第3条的范围。为此，建议最好维持现有案文，但增加一些词语，例如在“也不受制于任何其他承保”之后，增加“（包括反担保所涉及的担保）”，用以清楚表明，它也意指反担保的独立性。

85. 但是，对于在第3条中具体阐明反担保的独立性问题，也有人表示关切。有代表指出，第3条是放在第一章内的，该章只涉及公约的适用范围，因此只应局限于与范围有关的问题，而不载入实质性执行规则。而且，根据同样原则，第3条的目的只是确定承保（按照第6条(a)项，承保也包括反担保）须符合哪些条件才能看作是独立的，因而属于公约的范围之内，但不是在这里阐明反担保

是独立担保。对此，人们强调，“也不受制于任何其他承保”这些字应与第6条(a)项“承保”的定义结合起来阅读，第6条规定，“承保”也可包括反担保。据认为，上述那些字也可理解和解释为意指“也不受制于任何其他担保”，这就把反担保也包括在其中了。经过讨论，工作组多数人的意见是，“也不受制于任何其他承保”这些字仍保留不变（关于此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第130段）。

86.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反担保独立于第一项担保的原则在有些情况下会产生什么后果，例如如果第一项担保就有诈骗行为，还有，在反担保中，什么样的行为才构成欺诈。对此，有人指出，这个问题与反担保的独立性并无直接关系，与它有关系的是第19条所述的不适当索款的问题，在第19条内，就不适当的索款而言，并没有对第一项担保和反担保分开处理。有人建议，对此问题的进一步阐明可在讨论到不适当索款时加以审议。

87. 工作组然后考虑放在“属于担保人／开证人业务范围之内”这些字之前的两种案文，即“[不]”或“[除提交单据或另一此类行为或事件之外]...”，看到底应选择留用哪一种案文。有人主张保留第二种案文，理由是它较好地而且较清楚地处理了非跟单条件的概念。但是，有人另提出一种建议，要求更清楚地表明，第3条最后三句话是针对非跟单条件的，甚至可以举出一些实例说明该项规定在什么情况下适用。支持该建议的人强调，“业务范围”这个词语的意思不够清楚，有可能作出各种解释。据指出，有些国家的法院认为一家银行承诺履行的任何行为都是银行业务范围内的事，但在另一些国家内，凡属正常银行业务之外的任何行为就看作是银行业务范围以外的事。一个建议是，在该句内增加“在其银行业务中”这些字，就可以把这一点说清楚。但是，这一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工作组已决定担保人／开证人的概念并不局限于银行。

88. 在结束第3条的讨论时，工作组回顾到，在前几届会议上，直至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都曾详细讨论过非跟单条件问题（见A/CN.9/391，第22至33段），反复讨论后才得出了目前第3条的案文，它是一项折中案文，照顾到各种观点以及人们提出的各种考虑。有人指出，对于“业务范围”究竟指哪些事，很难得出一个共同的认识，最好的办法是保留这些字不变，交由各国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的事实去解释。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保留“除提交单据或另一此类行为或事件”这一层意思的措词，并提请起草小组考虑能否找到比“业务范围”更为清楚的字眼。

第4条·承保的国际性

第(1)款

89. 工作组集中讨论了是否在其营业地与确定承保的国际性有关的当事方名单中保留提及保兑人营业地这一问题。激起这一讨论的是据说列入保兑人营业地会产生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如果保兑人和受益人在同一国家，保兑人与受益人的关系是否就应因某一项交易的缘故而受《公约》草案的管束；本规定是否还应提及反担保人的营业地。

90. 赞成删去提及保兑人字样者认为，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的关系应是单独性的。据说，特别当保兑人和受益人在同一国家时，这种单独的承保可能会被视为国内承保，不应用来确定担保人／开证人对受益人承保的国际性。据说，在这里提及保兑人会造成反常现象，例如，当担保人／开证人向本国某一受益人出具承保之后由国外的某一保兑人予以保兑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还有人问及法律冲突规则，包括《公约》草案中提及这类规则的任何字样，对这个问题的影响。

91. 也有人保留提及保兑人提出了若干理由。一种看法认为，承保的国际性应由整个交易决定，不仅包括可能有的保兑，而且还应考虑到可能会有反担保。为此，有人提议如下措词：“为了本公约的目的，担保、反担保和保兑，凡与一国际承保有关的，即为国际承保”。据指出，如此规定之后，一项纯国内承保就可能因在国外出具的反担保而变成国际承保。为了明确起见，有人提议在文字上稍作改动，使用“凡与一国际承保有关或支持一国际承保的”字样。

92. 虽然工作组不准备扩大第(1)款的范围将反担保人的营业地也包括在内，但大多数人认为，应保留提及保兑人。据提出，从确定承保的国际性这个角度来看，保兑与反担保是有不同的。有人提请与会者注意，在典型的保兑情况下，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不在同一国家，而保兑人则与受益人在同一国家。在这种典型情况下，受益人之所以要求保兑正是为了能够在本国索付。相反，担保人／开证人，如其担保由某一反担保支持，则他们通常与受益人在同一国家，不过，该国内担保将因在第(1)款中增列反担保人的营业地而变成受制于《公约》草案的国际承保。除了普遍对如此扩大《公约》草案范围的做法表示犹豫外，还有人询问采用这种扩大范围的做法后在非缔约国开立第一担保书将会有何效力。这个问题针对的主要是第27条的规定：如果当事方未作选择，则担保出具

地的法律即为承保的适用法律。

93. 经审议，工作组同意保留提及保兑人，但不赞成提及反担保人。在结束对第(1)款的审议时，据指出，今后如果对有关事项有了新的看法，则仍有可能对本条规定进一步交换意见。

第(2)款

94. 有人认为应删去第(2)款，因为人们不能够对它可能提出的问题作出肯定的答复。这类问题特别涉及到：如果在为某一当事方开立的承保中没有写明任何营业地则将如何；或者承保中写明的营业地实际上不是有关当事方的营业地则又将如何。针对这些忧虑，有人指出，第(2)款的目的是要提供一条规则，澄清当已因承保中载列的资料，例如在承保中载列了某一当事方的几个营业地或载列的是住所而不是营业地，而造成某种不确定性时应如何处理。据指出，在其他国际文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也有类似的规则。

95. 提出了一些修订第(2)款现有案文所载规则的建议，但最后没有一个建议获得工作组的支持。其中一项建议是规定，如载列了几个营业地，其中任何一个营业地都可考虑用来确定国际性。另一项所提议的修订是用提及审查单据地来取代“与该承保的关系最密切者”字样。针对后一个提议，有人指出，第(2)款的用意是不仅仅适用于担保人/开证人，因此，所提议的改动将会不适当地缩小本规定的范围。再有一项提议是试图通过删去第(1)款中的“承保表明”字样来处理对第(2)款所表示的关切。还有一项提议是当载列几个营业地时，在第(2)款中特别提及某一当事方的“总部”。

96. 有人质疑在第(2)款(b)项提及“惯常”住所的适宜性。工作组确认适宜使用该术语，因为，据指出，该术语在贸易法委员会上的其他文书内已经使用，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第1(4)条)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第2(3)条)。

97. 经审议和对所提各项建议的讨论，工作组决定维持第(2)款现有形式。据指出，(a)项中的“地”将改为“营业地”。

第5条. 解释原则

98. 有人就“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国际惯例”的含义提出问题。据称，此

话实际上所指的是在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方面得到国际公认的、已经约定俗成的国际标准做法，而避免使用同样得到国际公认并为国际所接受但是标准低于前者的做法。有人建议在“国际”一词前加上“通常的”，以便更好地反映这种理解，明确表明这里所指的是在实践中普遍接受的标准，而不是什么其他标准。还有人建议，既然在解释《公约》中实际上指的是银行业务惯例，据说这是合适的参考点，那么这句话实际上指的应是“国际通常的银行业务惯例”。

99. 但是，有人反对在任何一处提及银行业务惯例，指出根据公约草案出具承保的机构不仅仅限于银行，而且开证机构的类型范围今后可能还会扩大，因此建议有必要使用一种更留有余地的措词，以适应实践中的发展变化。另外，还指出，第5条并没有说在对本公约进行解释时应考虑到国际惯例，而是说应考虑到国际惯例中的恪守诚信。

100. 但是，有人认为第5条的起源基于这样的理解，即由于可由银行之外的机构出具这两种文书，因此很重要的一点是保持长期以来在银行业务惯例中逐渐形成的公平和平衡的高标准，这些标准反映在《统一规则》和《统一惯例》中。这种看法认为，其他开证机构不应当声称因为它们不是银行而不应遵循银行业务惯例中确立的高标准。还指出，似有必要使第5条和第13条第(1)款一致起来，该款提到“公认的国际惯例标准”。

101. 工作组记起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讨论过这个问题（见A/CN.9/372，第77段；A/CN.9/WG.II/WP.76），当时商定的措词是“在国际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做法方面恪守诚信”。经讨论之后，工作组一致同意恢复上述措词，因为该措词更好地反映了对第5条的共同理解。

第6条·定义

导语

102. 工作组普遍认为导语可以接受。

(a) 项（“承保”）

103. 在保留哪个方括号中的词（“包括”还是“可以指”）这个问题上，表示了不同的看法。有人倾向于保留“包括”这个词，理由是这个词更好地把握了本条规定的意图，本条规定的目的是为第2条第(1)款所说的“承保”作出示意说明。但是，有人说，在本公约中，“承保”一词有时可以指所有的有关文

书，也可以仅指其中一份文书，视上下文而定。因此，认为“可以指”这样的措词更为合适。针对上述关切，有人指出第6条的导语已经规定必须根据上下文理解这些定义。因此，工作组决定保留“包括”一词。

104. 有人建议，而且工作组也一致同意，将此处所提的“担保的保兑”改为“承保的保兑”，这样就可以将备用信用证也考虑在内，实际上备用信用证是更为典型的保兑标的。

105. 有人表示，似应清楚阐明，万一对某项承保进行修改时，那么承保的定义也将延伸到修订案文中所包含的条件，而不仅仅是原来的承保文书中所包含的条件。因此建议采用诸如“并包括其所述的所有其他条件”这样的措词解决上述问题，而且还可包括通过合并而列入此文书中的任何条件。有人指出，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讨论过这个问题（见A/CN.9/391/，第44段）并认为没有必要作出这类澄清，因为这是不言而喻的，当提到某项承保时，人们的理解就是指该项承保的最新文本。

106. 工作组还讨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一份文书是否因其中提及另一份文书从而包含了那一份文书的条件而使其独立性受到影响。对此，有人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特别是保兑，条件并没有明写在文书中，而是通过提及原始承保而使那些条件包含在这份文书中。因此就提出一个问题，既然根据第3条由于承保自可确立而断定其具有独立性，那么一项承保如果提及其他文书则不应视为独立承保，因而也不属于本公约范围。一种得到普遍赞同的看法是，尽管作出这样的澄清会有所帮助，即如果一份文书根据其条件提及另一份文书，并不因此而丧失其独立性，但是不一定在(a)款中作出这样的澄清，并指出反担保也同样有这个问题，因此留待讨论到示范法的其他条款时再考虑这个问题或许更好。

(d) 项（“反担保”）

107. 正如在会议早期提出的那样（见第83至85段），有人建议似宜可对本条(d)项增加一项规定，大意是一项承保并不仅仅因为提及其他承保而失去其独立性，例如反担保或对承保的保兑。

108. 虽然对拟议规则的实质内容没有分歧，但工作组在审议时，对增加一项这种意思的明文规定感到迟疑不决。据认为，这一点从《公约》草案案文中可明显看出，而且通过解释也很容易得出这样的含义。工作组还感到关切，认为“提及另一项承保的条款和条件”这类词语会使问题模糊不清，因为对这类词语

可能会有不同的解释或理解。 据指出，这类词语可能会被狭义地理解，所以可能不会明确考虑到保兑备用信用证这种典型的形式，在这类情况下，保兑书本身仅仅是备用信用证原件副本上的附加页。 据建议，对增添这类案文的任何进一步审议，均应在第3条范围内进行(见第130段)。

109. 工作组然后把注意力转到(d)项的措词上。 工作组决定删去案文句首方括号中“或类似文书”等字样。 有人曾表示关切，认为这些词语的含义不明，可能会使承保独立性的概念模糊不清。 有人建议，将(d)项中“提出索款要求并出示任何规定的单据”等词语按第2条中关于这一点将增添的更加明确的案文统一起来，工作组表示接受，并将这一建议转交起草小组。

110. 还有人建议，将“表明…提出索款要求……”等字样改为“表明或从中可推认为……”，工作组也表示接受。 据认为，本项规定以及第2条中列入这样的措词将消除对使用“表明”一词所表示的担心，即可能会被理解为要求在提出索款时实际写明应予付款这句话。 据建议，这样更改后可明白无误地表明，《公约》草案包括见索即付担保。 最后，工作组同意保留目前案文后半句方括号中的“或已由”等字样。

111. 除上述决定外，工作组认为(d)项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e) 项 (“反担保人”)

112. 工作组认为(e)项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f) 项 (“保兑”)

113. (f)项后半部分指出，受益人向保兑人提出索款要求后，并不因此在拒付或不付款情况下失去向担保人/开证人提出索款要求的权利，工作组对(f)项是否保留这段话交换了意见。据指出，这段话应包括下列情况，即向保兑人提出了索款要求但遭到拒绝，以及受益人决定在不向保兑人提出索款要求情况下要求担保人/开证人给予付款。据进一步指出，增加这段话是为了反映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规定中应清楚表明，根据《公约》草案，向保兑人提出索款并不使受益人在保兑人拒付情况下丧失继续向开证人提出索款要求的权利(A/CN.9/391,第50段)。 根据该决定，这项规定并非为了解决可在承保条件中适当处理的问题，如受益人应按照何种顺序行使其向保兑人或开证人索取付款的权利。

114. 虽然对目前案文中的措词表示了相当的支持，但也有人列入这段案文

及其内容表示了各种保留。 据认为，应删去这段话，因为其中的规定不言自明，即受益人能够选择并有权向担保人／开证人或保兑人索款，因此(f)项中不必重新指明。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在(f)项中说明此项规定会被误解为规定了应向保兑人或担保人／开证人提出索款要求的顺序。 另据建议，拟订的这项规定实际上并未解决保兑情况下最经常出现的两个问题，即当保兑人收到单据但拒绝付款时受益人享有何种权利，以及受益人直接去向担保人／开证人索取付款的情况。 例如，当保兑人无清偿能力时，受益人可使用这种方法，受益人可能害怕在出现不付款情况时破产信托人可能会不退回单据。 据指出，保兑人拒付后可能出现的那类问题是，随后向担保人／开证人提出的索款要求是否将受到承保有效日期或一般时效规则的限制。 据进一步指出，定义部分不是论述与承保当事方权利有关事项的适当地方，而且按照目前的措词，案文甚至会被误解为受益人有权获得双重付款。

115. 为了消除所提出的担心，有人建议删去以下各部分或全部案文“但并不因此而失去其在[保兑人不付款][保兑人拒付]的情况下向担保人／开证人提出索款要求的权利”。 最后，工作组决定，似宜保留一项基本规定，即根据《公约》草案，这样要求保兑人付款并不使受益人丧失其向担保人／开证人提出索款要求的权利。 但是，工作组还同意删去该项后半句中“在……情况下”这段案文。 据认为，这段案文中的措词是多余的，而且不明确，无论保留方括号中两种选择的哪一种。

116. 关于(f)项的准确措词，工作组同意删去前半句中“独立承保”的“独立”两个字，据认为这是多余的。 有人建议将“能够选择”改为“有权”，这项建议是为了消除任何可能的推断，即保兑可能会造成受益人可提交或不提交按照所保兑的承保应提交的单据。 工作组对这项建议进行了审议，但倾向于不接受。 虽然人们倾向于保留“能够选择”这几个字，但要求起草小组对此进行审查，包括是否可将这段案文与(d)项和第2条中类似的措词统一起来。 有人建议，将“但并不因此而失去其……提出索款要求的权利”改为“不影响其……提出索款要求的权利”。 工作组也将这项建议转交给起草小组。

117. 除以上更改之外，工作组认为(f)项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g) 项 “保兑人”

118. 工作组认为(g)项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h) 项“单据”

119. 工作组认为(h) 项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i) 项(“出具”)

120. 工作组就“离开了担保人/开证人的控制范围”这一用语的含义和作用进行了讨论。开始时有人认为, 务必具体说明这一用语的含义, 因为出具地点可决定适用法律, 等等。会上还对如何更明确地说明出具地点发表了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 由于到承保转交给接受方时, 承保既不可撤销也不可更改, 出具应与转交时间联系起来。按同样思路提出的另一种看法认为, 应当根据收到承保文件的时间来确定出具, 以便考虑到承保被偷窃或丢失的情形或承保可能离开担保人/开证人的控制范围、而又未肯定表示希望受承保文件约束等其他情形。还有一种建议是, 为了避免对出具产生误解, 应当在当事各方商定的时间和地点确定出具事宜。

121. 这些建议均被驳回, 根据是, 将出具同承保的传递或收到联系起来, 会使出具引起更多的问题, 例如, 到什么时候才可认为承保已被传递或收到。另据指出, 出具不能同当事方的协议联系起来, 因为实际上这些并不是当事方通常共同商定的问题。

122. 有人对探索一下如何更明确地说明“担保人/开证人的控制范围”的用语表示兴趣。据指出, 出具的时间和地点都很重要, 因为担保人/开证人可能会在一个营业地点作出承保安排, 而在另一个营业地点出具承保。因此, 有人认为, 重要的并不是营业地点, 而是承保已不再受担保人/开证人控制的时间和地点。考虑到这一点, 有人提出了下述措词: “承保的出具发生在承保离开担保人/开证人控制范围的时间和地点。”经过审议, 工作组同意按这个意思措词并将此事交给了起草小组。

123. 有人认为, 就涉及出具地点和担保人/开证人营业地点的关系的第1条和第27条而言, 工作组作出的决定本来就存在差距, 而出具的定义则使这种差距显示出来。据指出, 这种差距之所以存在, 是因为担保人/开证人的营业地点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是承保的出具地点。但是, 有人指出, 这是一个同工作组就第1条和第27条已作出的决定密切相关的事项, 因此, 应当在此范围内讨论这一事项。

124. 有人担心, 提到“担保人/开证人”会造成混乱, 不知是指哪个担保人/

开证人，因为这个词是用来指需视情况而定的承保的不同当事方。有人说，就出具情形而言，不妨明确说明所提到的担保人／开证人是控制承保的“各自”担保人／开证人。有人对这一措词是否会产生下述含义提出问题，即：如遇担保人的出具取决于保兑等情形，一旦承保离开担保人控制范围，即使保兑人尚未保兑，仍会认为担保人已出具承保。但有人指出，这一点与第7条述及的承保有效性的概念更有关系。经过审议，工作组同意在“担保人／开证人”之前加上“各自”这样的字眼，并将此事交给了起草小组。

125. 工作组认为第(一)项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但需按商定的意见作出修改。

第三章．承保的有效性

第7条．承保的（出具）（开立）

第(1)款

126. 关于是用“出具”还是用“开立”作为第7条的标题和第(1)款的用词，人们表示了不同看法。有人倾向于在标题和第(1)款中都采用“出具”一词，其依据是，“出具”一词已在第6(1)条中加以界定并在《公约》草案的其他规定中使用，而“开立”一词的定义尚未确定。有人提出，第7(1)条中使用的“开立”一词同第7(2)条中使用的“出具”一词具有同样的含义，因此这两个词可以互相换用。工作组内得到广泛赞同的一种相反的观点是，这两个词有不同的含义，因为第(1)款的主题事项不同于第(2)款的主题事项。有人提出，第(1)款涉及承保的形式，而第(2)款则涉及确定承保何时生效以及承保是否可以撤销的问题。这种看法认为，鉴于第(1)款的主题事项，在该款中使用“开立”一词更合适。关于标题，有人注意到，在工作组以前的一次会议上已商定使用“开立”一词（参见A/C.9/391，第61段）。这方面提出的另一个建议是，把该款的标题改为“承保的形式和有效性”，在第(1)款中使用“出具”一词，并且原封不动地保留第(2)款。支持这一建议的人认为，以“承保的形式和有效性”作为标题更合适，因为它更准确地反映了该条款的主题事项。

127. 工作组注意到，第三章的标题（“承保的有效性”）同建议第7条采用的标题相近，因此决定稍后再重新评价第三章的标题，以便考虑到尚待审查的第三章中的其他条款的内容。（又见第133段关于标题的修改，和第132段关于将

第6(一)条的规定移至第7条的讨论)工作组同意在第(1)款内仍保留“出具”一词，因该词适当地表示了所涉概念，但工作组本届会议没有足够时间审议第(2)款的内容。

* * *

审议起草小组提交的条文草案

第1条·适用范围

128. 工作组支持在第(2)款中的“信用证”一词前面加上“一项国际”几个字；加上这几个字是为了避免由于作出了本条规定所指的明确的选择声明而使一份纯属国内性质的信用证受本公约的制约。

第2条·承保

129. 工作组接受了下述建议：将第(1)款内的“表明”一词改作“表明，或其中示意”。

第3条·承保的独立性

130. 工作组认为第3条中的“承保”一词涵盖了所有类型的独立承保，包括反担保和保兑；这层含义是根据第6(a)条的定义得出的。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根据本公约中的定义，一项反担保既独立于这项反担保所涉及的担保，也独立于基本义务。不过，为了使其含义更加明确起见，工作组决定在“任何另一承保”几个字后面加上大意为“包括与这项反担保有关的承保”的字样以及表达在保兑方面采用同一原则的类似词句。

131. 工作组注意到“业务范围”一词在不同的地理区域或许会使人无法确切理解其含意，而且也很难翻译。为此，工作组考虑以大意为“担保人／开证人正常的业务范围”等字样来取代上述词句。关于拟议中的词句，据认为，“正常”一词可能会无意导致这样一种解释，即这条规定还可包括那些在银行业务惯

例中不常见而对某个具体的担保人／开证人来说却是正常的业务活动。工作组强调，这样做的本意是要指那些在银行业务中常见的、一般的或典型的业务活动。为了避免出现这类误解的可能，工作组决定合适的措词是“担保人／开证人的业务范围”。

第6条．定义

132．工作组接受了将第(-)项移至第7条的建议，因经过改动后，它已是一条执行性的规则而不是一项定义。

第7条．承保的[出具][开立]

133．工作组同意修改本条标题，使其提到开具、形式和有效性。

第17条．付款或拒付

134．有人建议应在第17(4)条中提及第16(2)条中关于给担保人／开证人审查索款要求所留的时间期限的规定。另一项建议是应明确陈述第17(4)条的非强制性，以避免无意中由此推断该规定为强制性规定。另一个问题是是否应将第(4)款单列一条。对上述这些建议据指出，在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之前，第(4)款可仍留在方括号内，而上述这些建议可在以后再讨论。

第19条．不适当的索款

135．工作组指出，第19(2)、(b)、(c)和(d)条分别使用了“基本义务”和“所规定的义务”这样的词句，而实际上并没有想要表达两种不同的含义，因此应使这两个措词归于一体。

第21条．临时法院措施

136．工作组注意到，“担保人／开证人或受益人的资金”已被改为“仍由担

保人／开证人控制的承诺款项或根据承保已支付给受益人的收益”。对于这一改动，有的与会者表示了保留，工作组商定，这项改动还可在以后重新加以考虑。

第26条。（法律的选择）和第27条（适用法律的确定）

137. 工作组一致同意第26条和第27条中出现的“与某一承保有关的权利、义务和抗辩”等字样应由“承保”一词取代；这样修改不是为了带来任何实质性的变动，而是为了便于以各种不同的语言表达本条规定的实质和范围。

今后的工作

138. 工作组注意到，1995年1月9日至20日将在纽约举行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据认为，工作组将需要在这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公约》草案的条文，即第7(2)条至第27条。另外还注意到，工作组需要在这届会议上就第六章（管辖权）作出决定，这一决定将根据对文件A/CN.9/WG.II/WP.83所载第六章进行逐条审查后作出。

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第18段。
- 2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244段。
- 3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273段。

附 件

经第二十二届会议修订的 《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条文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第 2 条所述的而且符合下述条件的国际承保：

- (a) 担保人／开证人出具该承保的营业地是位于一个缔约国之内，或
- (b) 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除非该承保排除本公约的适用。

(2) 本公约亦适用于备用信用证以外的一项国际信用证，条件是，该信用证明确声明它遵行本公约。

(3) 不论在特定情况下是否按本条第(1)款规定适用本公约，第[24至25条之二，]26和27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第 2 条 . 承保

(1) 就本公约而言，承保是一项独立承诺，通常称之为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此种承诺系由银行或其他机构或个人（“担保人／开证人”）作出，保证当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时或提出其他单据，表明或示意，因发生了履行义务方面的违约事件，或因另一偶发事件，或索还借支或垫付款项，或由于委托人／申请人或另一人的欠款到期，应予作出支付时，即根据承保条款和任何跟单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一笔确定的或可确定数额的款项。

(2) 承保的作出可以是：

- (a) 根据担保人／开证人的客户（“委托人／申请人”）的请求或指示；
- (b) 根据另一银行、机构或个人（“指示方”）按该指示方的客户（“委托人／申请人”）的请求而发出的指示；或
- (c) 担保人／开证人自己作出的承保。

- (3) 可在承保文书内规定任何支付方式，包括：
- (a) 以指定的货币或记帐单位支付；
 - (b) 承兑一张汇票；
 - (c) 延期支付；
 - (d) 提供规定的价值品。
- (4) 承保可规定，担保人／开证人在其替他人收款时，自己即为受益人。

第3条．承保的独立性

就本公约而言，一项承保在下述情况下即为独立的承保：担保人／开证人的义务不受有无一项有关的交易或其有效性的制约，不受任何另一承保（包括反担保所涉的担保，以及保兑或反担保所涉的备用信用证或独立担保）的制约，也不受承保文书中未写明的任何条款条件或任何不确定的未来行为或事件的制约，但提交单据或属于担保人／开证人业务范围内的另一此类行为或事件除外。

第4条．承保的国际性

(1) 若一项承保内写明的下列人员中任何两者的营业地不在同一个国家，该承保即为国际承保：担保人／开证人、受益人、委托人／申请人、指示方、保兑人。

(2) 就上款而言：

- (a) 若承保文书所列某人的营业地不止一个，则以与该承保的关系最密切者为相关的营业地；
- (b) 若承保文书没有写明某人的营业地，但写明了其惯常住所，则根据该住所确定该承保是否具有国际性。

第二章 解释

第5条．解释原则

对本公约进行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性，同时考虑到促进其统一适用并在

国际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惯例中促进恪守诚信的必要性。

第6条·定义

就本公约而言，除本公约某项规定另指明含义或上下文要求另作解释者外：

(a) “承保”包括“反担保”和“承保的保兑”；

(a之二) “担保人／开证人”包括“反担保人”和“保兑人”；

(b) [删除]

(c) [删除]

(d) “反担保”系指由另一项承保的指示方向担保人／开证人作出的承保，规定在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时或提出其他单据，表明或示意已根据该另一承保向开出该另一承保的人索取付款或已由该人作出付款时，即应根据承保条款及任何跟单条件作出付款；

(e) “反担保人”系指开出一项反担保书的人；

(f) 承保的“保兑”系指在担保人／开证人的承保之外，由担保人／开证人授权再增添一项承保，使受益人得以选择要求保兑人而不是要求担保人／开证人，根据该保兑承保的条款及任何跟单条件，在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或提出其他单据时，即给予付款，但并不影响受益人向担保人／开证人索取付款的权利；

(g) “保兑人”系指保兑某项承保的人；

(h) “单据”系指以某种可留下完整记录的通讯形式提出的文字材料；

(i) [移至第7条]

(j) [删除]

[第三章·承保的有效性]

第7条·承保的出具、形式和有效性

(新增1) 出具一项承保的时间和地点以该承保文书离开了有关的担保人／开证人的控制范围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1) 一项承保可以任何形式开立，只要其留有承保案文的完整记录且提供经由公认的手段或由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商定的程序对其来源的核证。

第四章．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17条．付款或拒付

(1) 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外，对于按第14条规定提出的索款，担保人／开证人应给予付款。在确定索款要求符合规定后，应立即付款，除非承保文书规定延期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应在所规定的时间付款。

(1之二) 如索款要求不符合第14条规定，对此作出的付款概不影响委托人／申请人的权利。

(2) 担保人／开证人如得到确凿证据，证明该索款按第19条规定显然为不适当者，因此给予付款不符合诚实原则，在这种情况下，不应付款。

(3) 担保人／开证人如拒绝付款，应立即以电信方式，如不可能，则以其他快捷方式，将此事通知受益人。除非承保文书中另有规定，此项通知应说明拒付的理由。

[(4) 担保人／开证人不得援引其未按本条第(3)款规定通知受益人的单据不符问题作为拒付的理由。]

第19条．不适当的索款

(1) 下述情形的索款均为不适当的索款：

- (a) 有任何单据是弄虚作假或伪造的；
- (b) 根据索款和佐证单据中所述依据，不应作出付款；或
- (c) 从承保的类型和目的可断定该索款并无实际根据。

(2) 就本条第(1)(c)款而言，以下为索款并无实际根据的几类情况：

- (a) 为保护受益人而确立的承保所针对的意外事件或风险毫无疑问地没有发生；
- (b) 法院或仲裁庭已宣布委托人／申请人的有关义务无效，除非承保文书中指明这类意外属于承保的风险范围之内；
- (c) 有关的义务已毫无疑问地得到了履行，而且令受益人感到满意；
- (d) 受益人故意的不端行为显然妨碍了有关义务的履行。

第20条．抵消

除非承保文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担保人／开证人在履行其根据承保所承担的付款义务时可行使抵消权，但不能与委托人／申请人转让的任何债权相抵消。

第五章．临时法院措施

第21条．临时法院措施

(1) 经委托人／申请人或指示方提出申请，并证明受益人提出的或将会提出的索款大有可能是不适当的索款时，法院可根据立即可得到的有力证据，发出一项临时禁令，防止受益人得到付款或者冻结仍由担保人／开证人持有的承保金额或冻结根据承保已支付给受益人的款项，为此应予考虑的问题是，若不发出此类命令是否会使委托人／申请人蒙受严重损害。

(2) [删除]

(3) 当发出本条第(1)款所述临时禁令时，法院可要求提出此申请者提供法院认为适宜形式的担保。

(4) 除不适当的索款或利用承保达到非法目的之外，法院不得凭任何其他拒付理由发出本条第(1)款所述的那种临时禁令。

第七章 法律冲突

第26条．适用法律的选择

承保由担保人／开证人和受益人所确定的法律管辖。此种法律选择应在承保中明文规定，或者另行作出协议，或由承保的条款条件来表明。

第27条 . 适用法律的确定

在未能根据第26条规定作出法律选择的情况下，承保即由担保人／开证人开立该承保的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管辖。

*

*

*